

檔 號：CEE0204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02-77366303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20031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(0031408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務請提醒師生使用
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
害他人著作權，請 查照。

網
計
路
算
中
機
心
與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(102)年2月27日智著字第
1021600116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 貴校務必轉知師生
以下事項：
 - (一)著作權法規定：依《著作權法》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
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
，除有符合《著作權法》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
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
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 - (二)務請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：大專校院學生影印
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
化整為零之影印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屬侵害重製
權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
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請鼓勵所屬踴躍上網下載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「校



園著作權宣導」資料，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教育宣導廣告/校園著作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2/03/04
14:42:23

擬辦：

1. 奉核後公於文件查詢系統
2. 文存備查

資料黃景煌
102.3.12

組長陳順德
3/12

副教授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俞旭昇
3.12

如會

總務處

保管組 組長朱柏勳
102.3.14

組長陳真真
102.3.14

圖書館 教授兼總務長 劉一中
102.3.14

組長陳天民
102.3.12

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蔡怡君
102.3.12

學生事務處

學務處生輔組 約用助理員 吳建勳
3/14

組長 陳武勳

學務處 侯東成
3/14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長 吳明烈
102.3.14

秘書室 莊宗憲
102.3.14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3/14

國立聖約翰大學 丁龍甲
102/3/1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陳俞安

電話：(02)2376-7143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

：stacey00611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216001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教育宣導廣告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102/02/21
14:45:47

裝



線